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财政局

文件

新平农〔2022〕55号

关于印发平原示范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示范区各乡（镇）、办事处、农牧场：

为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69号）要求，支持开展秋收秋种，现将《平原示范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落实，确保 2022 年 9 月 27 日前将惠民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如下。

(此页无正文)



2022年9月13日

平原示范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第三批）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区级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资金的分配

农业农村局提出的各乡（镇）、办事处、农牧场的耕地面积或粮食播种面积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审核流程及时拨付资金。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

此次资金通过粮食风险蓄金专户下达，各地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确保及时兑付资金，不误农时。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区级行政区域内

补贴标准应统一。

四、补贴依据

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可适当兼顾薯类等其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由各乡（镇）、办事处、农牧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五、补贴面积的核实

各村委会对照《2022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将补贴对象、面积等事项进行登记、汇总后报乡（镇）、办事处、农牧场。乡（镇）、办事处、农牧场负责做好相关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乡（镇）、办事处、农牧场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按《清册》的完整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政府、办事处和国有农场上报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后，组织编印全区《清册》，送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清册》内容包括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户主姓名、身份证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补贴款固定兑付账户、联系方式等内容。

六、补贴资金的兑付

采取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

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实行“一卡通”集中发放。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户主)准备好个人社保卡并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精准采集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卡银行账号等基础信息，具体发放流程按照《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补贴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准备好银行账户等信息，做好信息采集，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区级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确认后的补贴清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及时落实政策、兑付补贴资金，是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农村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农业发展银行要做好资金调度衔接，确保补贴资金供应。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乡(镇)政府、办事处、农牧场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

理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

各乡（镇）政府、办事处、农牧场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具体操作规范，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补贴到户的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严肃工作纪律。在补贴发放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对象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各乡（镇）政府、办事处、农牧场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正确引导镇村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附件：1. 平原示范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

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张晓静

办公电话：7553258

电子邮箱：pysfqncggb@163.com

财政局联系人：赵亚清 张宇

办公电话：7553103 7553115

电子邮箱：pyxqczjggyx@163.com

平原示范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第三批) 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

一、工作流程

宣传、申报→公示纠错→汇总上报→资金拨付→补贴签领。

二、时间安排

(一) 宣传、申报阶段

9月1日—9月15日,各乡(镇)、办事处、农牧场成立“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督查小组”,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宣传,把政策的指导思想和补贴措施、操作规程宣传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公布区、乡(镇)政策咨询电话,解疑答难。村委会按照“4+2”工作法启动补贴工作,补贴对象实际种粮农民(含农场职工),补贴面积以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基础,对农户申报的事项进行“清册”登记、核实、汇总,录入电脑。村委会对补贴面积真实性负责。督查小组做好巡查、抽查,及时解决问题。

(二) 公示纠错阶段

9月15日—9月20日,对农户申请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纠正发现问题。无异议后,汇总上报乡级政府纸质版(签字盖章)和电子版,同时上报公示照

片。督查小组做好巡查，及时解决问题。

（三）汇总上报阶段

9月17日—9月23日，乡级政府留存村级上报的各户签名、接手印的纸质“清册”，并对各村抽查核实、汇总，经乡（镇）政府负责人签字后，以红头文件形式上报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并将数据导入到平原示范区财政“一卡通”系统。待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专户补贴资金到位后，农业农村局根据清册面积核定补贴标准金额，出具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门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纸质版“清册”要胶装成册，上报3份。内容顺序：乡政府红头文件、乡表（乡长签字、盖章）、乡承诺书，村表（村长签字、盖章）、村承诺书、村分户清册。

（四）资金拨付阶段

9月23日—9月30日，财政部门按照农业部门汇总确认的清册内容，会同金融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及时将拨付补贴资金。

（五）补贴签领阶段

9月27日—9月30日，乡（镇）政府按照分户“清册”制作发放补贴清册，农民在分户发放“清册”上签字、接手印。发放签字“清册”，乡（镇）政府统一留存备查。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13日印发
